

附件 2

江苏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 伤残就业补助金基准标准制定背景说明

合理提高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水平，是适应现在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。调整我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基准标准，应统筹考虑职工权益维护、基金和用人单位负担、促进安全生产减少事故等因素。本次调整中，考虑到重伤残级别工伤职工再就业能力较弱，面临收入减损和医治负担大的双重困境，因此在调整时更多向重伤残级别工伤职工倾斜。在支付分担比例上，维持了基金较大的支付占比现状，继续发挥工伤保险统筹共济的社会效应。